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睢宁县第一中学改造项目(食堂、风雨操场项目)

一、工程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睢宁县第一中学建设的睢宁县第一中学改造项目(食堂、风雨操场项目)，总建筑面积：9118.48m2；其中 6#食堂、风雨操场工程面积为 8297.78m2，10#看台工程面积为 820.7m2。

编制范围

桩基、土方、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及消防通风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3、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4、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 [2024]83 号文件执行；

5、有关的政策性文件规定；

6、徐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第 62 号。

四、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1、材料价单价按照2024年2月份睢宁县信息价执行，指导价缺项的材料参考当期市场询价执行；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桩基）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增加费标底未计入；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增加费标底未计入；

（土建）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3.1%计取，增加费标底未计入；

（钢结构）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6%计取，增加费标底未计入；

（安装）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增加费标底未计入；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桩基）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11%计取；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42%计取；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钢结构）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1%

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1%计取；

3、夜间施工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4、非夜间施工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5、二次搬运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6、冬雨季施工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7、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8、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9、临时设施费：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计取，

（桩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计取，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计取，

（钢结构）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10、赶工措施：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1、工程按质论价：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2、住宅分户验收：本次预算不计取；

1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桩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2%计取，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2%计取，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5%计取，

（钢结构）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2%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14、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5、智慧工地费用：

（桩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8%计取，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2%计取，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8%计取，

（钢结构）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8%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16、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7、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模板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18、规费

(1) 社会保险费：按规定计取。

(2) 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计取。

(3) 工程排污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7、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采用预拌混凝土，具体见设计图纸。

2、模板工程量按使用混凝土含模量计算面积。

3、暂列金，材料暂估价见清单，结算时按实调整。

4、土建及安装部分图纸不明确部分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清单），结算时按时调整。

5、垂直运输费编标时按照1台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6、挖机及静力压桩机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按照1台次计入。

7、结构图与建筑图不相符的部分按结构图为准。

8、经建设单位及设计院确认，6#食堂、风雨操场工程除厨房吊顶高度设计为3.1米外，其余房间吊顶贴至梁底或管到底。

9、经建设单位及设计院确认，承台、承台梁及基础拉梁侧壁可以采用木模板施工。

10、经建设单位及设计院确认，6#食堂、风雨操场工程屋面均按保温屋面计算。

11、6#食堂、风雨操场工程雨棚做法未明确，暂按空调位平台做法计算。

12、6#食堂、风雨操场工程看台处需二次设计，本清单预算暂未考虑。

13、本工程暂按基础持力层已消除液化不用换填级配砂石考虑，如实际发生，结算时按时调整。

14、10#看台工程观众台处楼面做法按照平屋面1（非保温平屋面）做法计算。

15、10#看台工程一层地面为室外地面，采用素土夯实回填平整，地面饰面层与周边景观地面铺装统一。

16、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时没有图纸会审纪要，如审计时做法发生变化，按实际尺寸及做法，由三方签字确认，结算时调整。

17、太阳能光伏系统由专业工程二次设计，暂未计算。

18、抗震支架需要深化设计，工程量为暂估，按时结算。

19、未尽事项按委托方通知说明、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计算。